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AW5LA2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致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全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保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8号黄龙体育场5043房(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28日

打印编号: 16395340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72h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55368556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向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向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向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应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A-W5LA2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世忠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	BH0462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世忠	全部内容	BH0462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AW5LA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世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信用编号 BH0462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世忠（信用编号 BH0462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世忠（身份证件号码37252219761020751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AW5LA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世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7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世忠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
File No.

姓名: 马世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367100492226168

单位编号	30306883	单位名称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37964683	姓名	马世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725221976102075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	雨花区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医保账户	1219021801000011
制表日期	2021-11-12 09:40	有效期至	2022-02-12 09:40
用途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盖章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783-33-03-103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	联系方式	137*****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46 分 47.622 秒, 22 度 27 分 6.0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8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2、《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3、《开平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压铸、机加工、CNC加工、抛光、注塑等，不涉及化学反应，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等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根据《开平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重点开发区，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符合开平市的土地利用条件。

3、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符合

		(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超出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	项目生产用水循	相符

	用上线	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p>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	相符

			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 VOCs 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p>	相符
--	---	----------	--	---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根据《开平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江

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第 20 项工作任务为：“20.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本地区重点行业，出台更严格的减排措施。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年底前，全省所用煤电机组（含循环流化床和 W 型火焰锅炉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第 23 项工作任务为：“2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密闭、遮盖、洒水等治理。2019 年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完成治理任务；2020 年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第 26 项工作为：“26.分解落实 VOC S 减排重点工程：2018 年年底前，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各地级以上市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 VOCs 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 年和 2020 年各地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 75%和 100%。对未纳入清单的 VOCs 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 2020 年，全省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8%，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 20.7 万吨。”

第 27 项工作为：“27.加强 VOCs 监督管理：逐年滚动实施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抽查审核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应用项目审核评估。公布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并实行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摸清本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数量、分布、主要生产工艺装备、VOCs 生产和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及效果等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本行政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将 VOCs 排放量 10 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排放量 3-10 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不使用工业锅炉。建设单位通过自行定制治理计划，熔融压铸区域设置负压集气罩，同时配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熔融压铸废气通过治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注塑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实现污染物的低排放目标，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②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粒，本项目使用

的塑料粒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项目建设方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 VOCs。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压缩空气喷涂的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建设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装置。”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粒，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高空排放。

9、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江环[2018]28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对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对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8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1、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压铸机配套的电熔炉使用电能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	本项目电熔炉使用电作为能源

		炉。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电熔炉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12、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五金压铸和铸造工艺。位于禁燃区内的五金压铸和铸造企业，不得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优先鼓励使用天然气或电熔炉。压铸熔炉上方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熔炉废气至高效烟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若企业使用脱模剂的，需在高效除尘器的基础上配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压铸机配套的熔炉为电熔炉，使用电能，企业在电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烟尘进行收集，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压铸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p>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使用的脱模剂以水为溶剂，水的比例为 65%，属于水性脱模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 VOCs 物料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132-146号，其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46'47.622"，北纬 22°27'6.031"，项目占地面积约 5836m²，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年生产水龙头 50 万件。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所在地址为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为已建成厂房，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各车间设有通道,进出口不分隔)	压铸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为 650m ² (50m×13m)
		机加工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为 602m ² (43m×14m)
		抛光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为 860m ² (43m×20m)
		注塑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20m×17.5m)
	辅助车间	包装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40m×20m)
		质检室	1 层,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20m×15m)
辅助工程	成品仓		建筑面积为 1310m ²
	废物仓库		建筑面积为 130m ²
	办公室		2 层, 建筑面积为 780m ²
	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5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系统	压铸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 然后经 DA001 排放口引至高空排放, 设置风量为 35000m ³ /h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水喷淋沉降室处理, 然后经 DA002 排放口引至高空排放, 设置风量为 18000m ³ /h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经 DA003 排放口引至高空排放, 设置风量为 8000m ³ /h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及办公室设置垃圾桶
危险废物		设置独立危废房,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危险间地面设置硬底化。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存放位置
1	水龙头	件/年	50 万	成品仓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水龙头 产品生 产线	锌合金熔 化	压铸机	6	容量为 160T	使用电能，位于 压铸车间
		电熔炉	4	容量为 100kg	使用电能，位于 压铸车间
			1	容量为 200kg	
	抛光工序	抛光机	65	功率 4kw	位于抛光车间
		自动抛光 机	6	功率 4kw	位于抛光车间
	机加工工 序	数控车床	10	功率 5kw	位于机加工车间
		钻床	21	功率 3.5kw	位于机加工车间
		仪表车床	9	功率 5kw	位于机加工车间
	CNC 加工 工序	CNC 加工 中心	5	功率 8kw	位于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工 序	冲床	35	功率 0.75kw	位于机加工车间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	循环水量： 5m ³ /h	位于注塑车间， 用于注塑机冷却
			1	循环水量： 10m ³ /h	位于压铸车间， 用于压铸机冷却
	注塑工序	注塑机	8	容量 120T	位于注塑车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功率 11kw	位于机加工车 间，提供压缩空 气	

产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压铸机和电熔炉关键设备进行产能核算。

本项目电熔炉每天上班启动一次，约 60min 可达到使用温度，然后加入物料，约 30min 可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然后保持恒温状态，物料消耗完后再加物料时，需再次将电熔炉温度升高至所需温度，升温过程为 20min，约 30min 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本项目电熔炉每天投料两次，则升温及熔融时

间共 140min，本项目设有 100kg 容量电熔炉 4 台，200kg 容量电熔炉 1 台，每天最大产能可达到 1.2t，电熔炉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电熔炉年产能为 360t，本项目年用锌合金锭 300t，因此本项目电熔炉产能与本项目设计产能相匹配。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单台压铸机工作效率约为 84s/件·产品（水龙头），在电熔炉升温和熔融物料期间压铸机不生产，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压铸机每天工作 340min，压铸机年工作 300 天，折合为年工作 102000min，本项目共 7 台压铸机，因此本项目压铸机最大产能为 510000 件，本项目年产 50 万件水龙头，因此本项目压铸机最大产能符合本项目设计产能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锌合金锭	300t/a	仓库	/
2	脱模剂	0.1t/a	仓库	/
3	PVC 塑料粒	20t/a	仓库	外购颗粒状新料
4	ABS 塑料粒	10t/a	仓库	外购颗粒状新料
5	PP 塑料粒	20t/a	仓库	外购颗粒状新料
6	机油	0.2t/a	仓库	用于生产设备润滑
7	切削液	0.5t/a	仓库	用于 CNC 加工中心，作为加工保护液使用
8	纸箱	10t/a	仓库	用于成品包装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高效脱模剂	脱模剂的作用是为了给铸件和模具之间提供有效的隔离保护层，高温时提供优良的润滑性能，以便轻松取出压铸件并提高压铸件的表面质量，防止黏模。根据项目拟定供货商提供的成分说明（见附件 5），项目压铸工程所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包括：改性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PE7%、辅助组合剂 2%、水 61%。
PP 塑料粒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外观为白色颗粒，密度为 0.9，熔点为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BS 塑料粒	ABS 树脂物主链的接枝共聚物；或以橡胶弹性体和坚硬的 ABS 树脂混合物。这样，不同的结构就显示不同的性能，弹性体显示出橡胶的韧性，坚硬的 AS 树脂显示出刚性，可得到高冲击型，中冲击型，通用冲击型和特殊冲击型等几个品种。具体讲，随橡胶成分 B 的含量(一般为 5%~30%)增加，树脂的弹性和抗冲击性就会增加;但抗拉强度，流动性，耐候性等则下降。树脂组分 AS 的含量(一般为 70%~95%)含量增大，则可提高表面光泽，机械强度、耐候性、耐热性、耐腐蚀性、电性能，加工性能等。而冲击强度等则要下降。树脂组分中 A 与 B 的比例分别为 30%~35%/80%~65%.
PVC 塑料粒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物质，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表 2-6 本项目锌合金成分表

成分名称	成分占比 (%)	熔点 (°C)	沸点 (°C)
铝	4.0814	660.37	2467
镁	0.0384	651	1107
铜	0.0059	1083.4	2562
铁	0.0031	1538	2750
铅	0.0028	327.46	1740
镉	0.0003	321	765
锡	0.001	231.89	2260
锌	95.86	419.54	906
镍	0.0005	1453	2300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960m³/a）、注塑机冷却补充用水（720m³/a）和水喷淋装置喷淋补充用水（2448m³/a），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用水通过蒸发损耗，不形成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潭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损耗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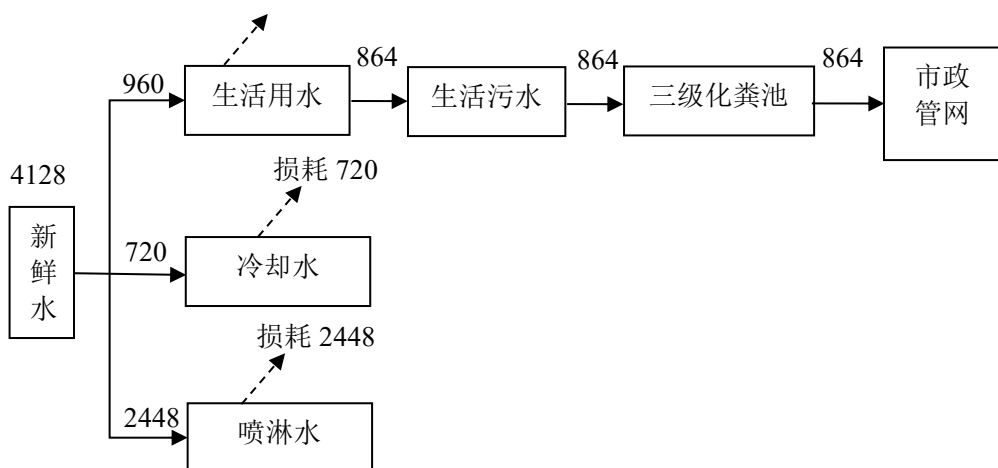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供电电源由当地的市政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的需要，无其他能耗。本项目拟需供电约 25 万千瓦时/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营业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项目员工：项目拟定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用餐均为外卖送餐。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包含车间 1、车间 2、办公楼和通道，占地面积为：12908m²，本项目车间 1 中各生产车间均为连通，车间 2 主要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和质检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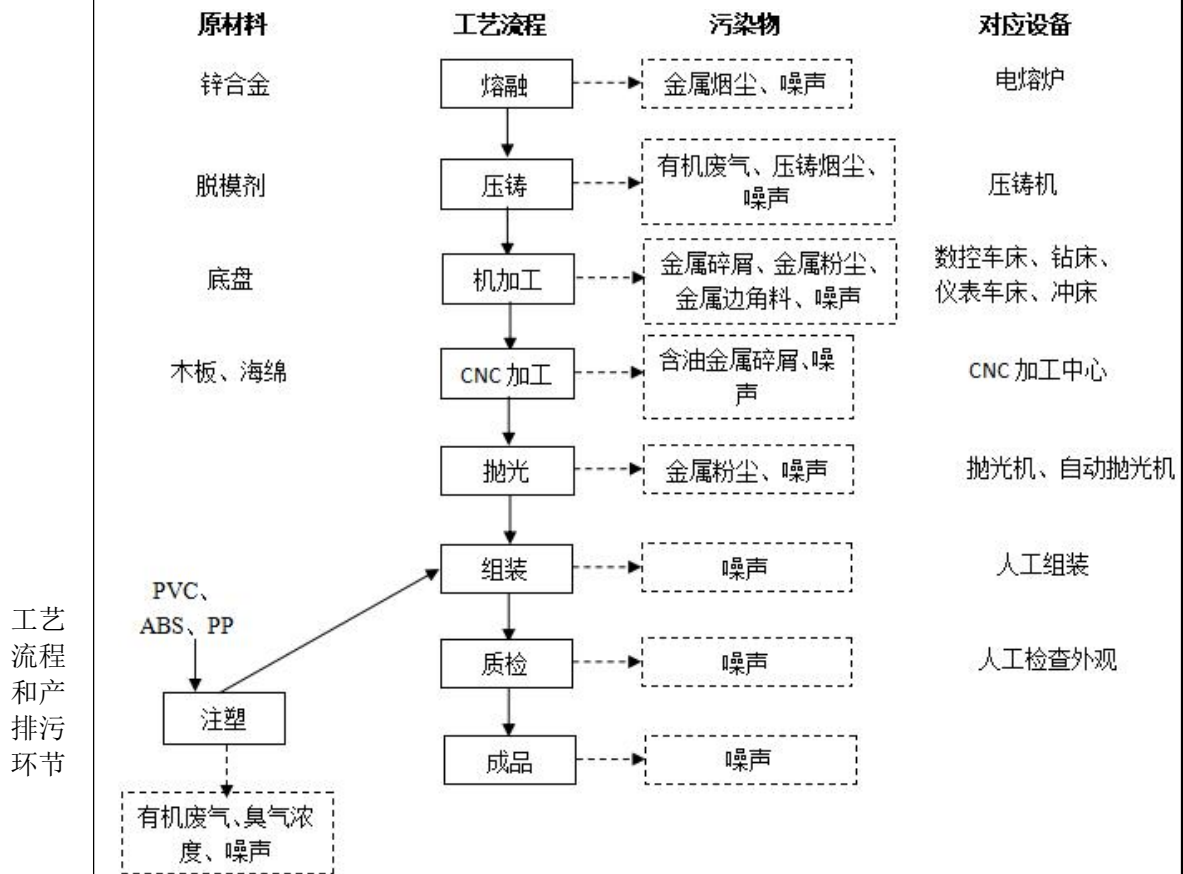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龙头，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喷漆、氧化等工艺。

压铸：将外购的锌合金放入电熔炉内加热至成为熔融状态，然后人工在压铸机内置模具喷上脱模剂（脱模剂主要作用为方便取出压铸完成的工件），然后通过人工方式将熔融的锌合金投入压铸机内压铸成型，最后取出工件，压铸过程中熔融的锌合金会产生金属烟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机加工：使用数控车床、钻床、冲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压铸成型的工件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CNC加工：将机加工完成的工件放入CNC加工中心内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从CNC加工中心的刀头流至工件加工部位，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

屑随着切削液一同流入到CNC加工中心底部槽内，然后沉降到底部，形成沉渣，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抛光：CNC加工完成后，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去除工件表面凹凸不平处，使工件表面光滑，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注塑：将PP塑料粒、ABS塑料粒和PVC塑料粒分别倒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得到水龙头塑料配件，注塑温度为150°C~180°C，此温度下PP塑料粒、PVC塑料粒和ABS塑料粒变为粘弹状态，不会发生分解，局部受热过高会有少部分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且会产生恶臭，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组装：将注塑得到的塑料配件和抛光完成后的工件人工组装到一起成为成品水龙头，过程中产生噪声。

2、其他说明：

(1)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注塑工序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的新料，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

(2)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该治理设备的活性炭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排放口编号 DA001	熔融、压铸工序	烟尘、有机废气、噪声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排放口编号 DA002	抛光工序	粉尘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排放口编号 DA003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废水	排放口编号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3	机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固废	S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S5	注塑工序	塑料不合格品				
		S6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沉渣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8	原辅材料使用	含油废抹布				
		S9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S1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11	CNC 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S12	设备为诶胡	废机油桶				
		S13	生产过程	切削液废包装桶				
		S14	生产过程	脱模剂废包装桶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故不涉及原有污染源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隔墙为美邦卫浴，南面隔道路（5m）为小厂厂房，西面为隔墙为美嘉弯管厂，北面隔墙为小厂厂房。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的工业厂房排放的“三废”，员工及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0 年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35</td> <td>5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7</td> <td>70</td> <td>5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40</td> <td>4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900</td> <td>4000</td> <td>2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4</td> <td>160</td> <td>90.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评价结果表明，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各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 空气质量不达标规划</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 号），到 2020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7 日在项目所在地对 TSP、TVOC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监测的数据，布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基</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0	达标																																										

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经度E	纬度N		
项目所在位置	112° 46' 47.622''	22° 27' 6.031''	TSP TVOC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月 20日~27日

表3-3 TSP、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位置	TSP	24h	0.3	0.113~0.182	60.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3:00	2.0	0.22~0.48	24	0	达标
		8:00~9:00		0.23~0.50	25	0	达标
		14:00~15:00		0.26~0.61	30.5	0	达标
		20:00~21:00		0.20~0.46	23	0	达标
	TVOC	8h	0.6	0.103~0.143	23.83	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 小时平均环境质量浓度的要求，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浓度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纳污水体为镇海水属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2021 年 1 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潭江干流的“新美”点位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可见潭江水质良好。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以下截图：

图 3-2 2021 年 1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洲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	达标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I	达标	
6	西江支流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达标	
7		恩城水厂	II	II	达标	
8	潭江干流	古塔大桥	II	III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总磷(0.17)
9		恩东大桥	II	III	1月不达标 (单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0.22)、氨氮(0.59)、总磷(0.87)
10		义兴	III	III	达标	
11		南楼	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2		三埠	III	I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3		新美	III	III	达标	
14		南坦	III	I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5		今古洲	III	I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6		双水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17		潭江支流 台城河	培英高中	III	劣V	1月不达标 (季度监测)
18	水西		III	IV	1月不达标 (季度监测)	化学需氧量(0.13)、生化需氧量(0.30)、氨氮(0.28)
19	公义		III	III	达标	
20	磨刀门水道	六沙	II	II	达标	

公示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161/161025/2259087.pdf>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属于 2 类功能区域, 本项目噪声评价区域的东面(即废物仓库东面 1m 处)距离嘉兴南路约 40m, 大于 25m, 则本项目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由于本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均与其他企业共用墙, 因此不设置监测点)设置 1 个监测点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1 月 20 日	58.5	48.8	60	50
		1 月 21 日	57.8	48.6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

	<p>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住宅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情见附图 4。</p> <p>2、声环境</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576 米处的泮村小学，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水环境</p> <p>本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影响（HJ 19-2011）》规定的重要生态敏感区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p>

	<p>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颗粒物</p> <p>①有组织</p> <p>压铸烟尘：本项目熔融工序和压铸工序排放的烟尘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融”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抛光粉尘：本项目抛光工序排放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②无组织</p> <p>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抛光工序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压</p>

铸工序未经收集的金属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均以颗粒物表征，因此其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内

(2)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限值；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备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的6.1.2可知，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即本项目恶臭气体执行15m排气筒排放准值的要求。

脱模工序：本项目压铸机脱模过程产生的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高度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GB 39726-2020) 表1中的“金属熔融”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非甲烷总烃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8.4	15m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15m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表4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	/	15m
无组织		熔融工序和压铸工序颗粒物	(GB31572-2015)表4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	/
		压铸工序非甲烷总烃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限值	4.0	/	
		非甲烷总烃	(GB27822-2019)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监测点处1h均值)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均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20
厂区排污口	6-9	500	300	400	45	8	20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40	10	0.5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60	10	10	5	0.5	0.5
污水处理排污口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5	0.5	0.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中将 S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总磷、VOCs 列入主要控制污染物的有关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另外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总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总 VOCs 表征。

表 3-6 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 VOCs	压铸工序	0.0045	0.0048
		注塑工序	0.0122	0.0135
		合计	0.0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口 类 型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熔 融及 压 铸工 序	DA 001	非 甲 烷 总 烃 颗 粒 物 系 数 核 算 法	2000 0	0.4688	0.022 5	水 喷 淋+ 活 性 炭 吸 附 颗 粒 装 置	80	是	系 数 核 算 法	20000	0.0938	0.004 5	240 0	一 般 排 放 口
					2.925	0.140 4						0.585	0.028 1		
		无 组 织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颗 粒 物 系 数 核 算 法	/	/	0.004 8	加 强 车 间 管 理	/	—	/	/	0.004 8	240 0	—	
						0.015 6						0.015 6			
	抛 光 工 序	DA 002	颗 粒 物 系 数 核 算 法	1800 00	1.1203	0.476 3	水 喷 淋 装 置	80	是	系 数 核 算 法	180000	0.2206	0.095 3	240 0	一 般 排 放 口
	无 组 织					0.158 8							0.158 8		
	注 塑 工 序	DA 002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核 算 法	8000	15.187 5	0.121 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是	系 数 核 算 法	8000	1.525	0.012 2	100 0	一 般 排

		颗粒物	4.492"				120	2.9	
抛光工序	DA002	颗粒物	北纬 22°28'47.312" 东经 112°45'56.382"	15	2.5	25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北纬 22°27'53.258" 东经 112°46'31.332"	15	0.6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压铸机	压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 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抛光机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经 1#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注塑机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口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1) 金属烟尘

本项目熔融工序需将锌合金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融融状态的锌合金物料放入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因此熔融工序和压铸工序会有金属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电熔炉工作温度为 410~450℃,根据本项目使用的锌合金成分表,本项目锌合金中气化温度最低成分为镉:765℃,本项目电熔炉工作温度低于其气化温度,因此本项目电熔炉运行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

本项目压铸烟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工段”中的“熔炼（燃气炉）”中的锌合金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kg/t·产品，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项目原材料锌合金用量为 300t/a，按照废气产生了最大的情况计算，产品量等于原料量，即在压铸时产生的烟尘为 0.156t/a。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压铸烟尘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金属烟尘，再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本项目在电熔炉和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抽风口风速可取 0.5m/s-1.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环评取抽风口风速为 0.6m/s。项目集气罩为外部吸气罩，吸气方式为顶吸，三面设置围挡，压铸机集气罩口尺寸约为 0.4m×0.4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电熔炉集气罩口尺寸约为 0.4m×0.4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

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

压铸机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317.6m³/h，电熔炉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668.6m³/h。

本项目共有压铸机 6 台，共有 5 台电熔炉，因此本项目熔融工序和压铸工序所需风量为 17917.2m³/h，考虑到运行过程中风量损耗，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压铸工序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电熔炉和压铸机均按照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压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金属烟尘	20000m ³ /h	2.925	0.0585	0.1404	0.585	0.0117	0.0281
无组织金属烟尘	/	/	0.0065	0.0156	/	0.0065	0.0156

(2) 压铸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铸工序需在模具上喷上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成分（见附件5）主要为改性硅油15%、有机脂肪酯类1-5%（本项目取值2%）、其他有效成分5%、氧化蜡5%、乳化剂8-11%（本项目取8%）、水61%调配制成，性质较为稳定，不易分解。当脱模剂接触高温的压铸工件时，由于高温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机废气挥发条件为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硅油的沸点约300℃，硅油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有机脂肪酯类的范围较大(约处于230℃—300℃)；本环评预计有机脂肪酯类中沸点在50~260℃的油脂比例约为20%，因此有机脂肪酯类会挥发有机废气量按20%计；乳化剂属于不挥发物质，因此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氧化蜡即氧化聚乙烯，据查阅相关材料理化性质氧化聚乙烯沸点为270℃，氧化聚乙烯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其他有效成分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年使用脱模剂约为0.1t，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3 脱模剂有机废气挥发量

物质	主要成分	百分比	含量 t	沸点	有机废气蒸发条件	产生有机废气的成分百分比	有机废气产生量 t
脱模剂 0.5 t	改性硅油	15%	0.075	300℃	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	0	0
	有机脂肪酯类	2%	0.01	230-300℃		20%	0.015
	氧化蜡	5%	0.025	270℃		0	0
	乳化剂	8%	0.04	/		0	0
	其他有效成分	5%	0.025	/		100%	0.01

水	65%	0.325	100°C		0	0
合计	100%	0.1	/	/	/	0.025

根据上表可知，挥发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5t。脱模废气经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本项目压铸工序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其中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极小，本环评不考虑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吸附率按照为 80%计算，则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处理总风量为 4.8×10⁷m³/a，则本项目压铸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脱模剂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094	0.4688	0.0225	0.0019	0.0938	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01	/	0.0025	0.001	/	0.0025

(3) 抛光工序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抛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工段”中的“打磨抛光”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由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材料锌合金用量为 300t/a，原材料经压铸后再进行机加工，其中压铸过程原材料损耗较少，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最终本项目的产出的产品约为 290t/a，即需要进行抛光的工件约为 290t/a。因此，抛光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6351t/a。

项目抛光机放置在通风渠道两侧，通过集气口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

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的抽风口风速可取 2.5m/s-10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环评取抽风口风速为 2.5m/s，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 计算得出抛光机所需的风量：

$$Q=v \times F$$

式中：v—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m/s，选取抛光机的吸入速度 v=2.5m/s；

F—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m²，选取抛光机缝隙面积 F=0.3m²；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抛光机所需风量为 2700m³/h，本项目共有 65 台抛光机，则项目所需收集风量为 175500m³/h，为保证处理效率，抛光工序收集风量设计为 18 万 m³/h，由于本项目抛光机放置在通风渠道两侧，通过通风渠道的集气口进行废气收集，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75%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金属粉尘的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抛光工序金属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抛光工序金属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金属粉尘	180000	1.1203	0.1985	0.4763	0.2206	0.0397	0.0953
无组织金属粉尘	/	/	0.0662	0.1588	/	0.0662	0.1588

(4)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料颗粒新粒加热熔融，注塑机工作温度 14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 400~800℃，故注塑工序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本项目注塑工序的产品用于水龙头装配，属于塑料卫浴配件，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树脂、助剂”的产污系数：2.7kg/t 原材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使用量为 20t/a、ABS 塑料粒使用量为 10t/a、PVC 塑料粒使用量为 20t/a，塑料原材料合计使用量为 5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则注塑工序有机

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135kg/h。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技术，在有机废气产生设备处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需要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抽风口风速可取 0.5m/s-1.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环评取抽风口风速为 0.6m/s。项目集气罩为外部吸气罩，吸气方式为顶吸，周边不设置围挡，注塑机集气罩口尺寸约为 0.35m×0.5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

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

计算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810m³/h，本项目共有 8 台注塑机，则本项目注塑机所需处理风量为 6480m³/h，为保证抽风效果，所以本环评建议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8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50 天，每天 4 小时计，则注塑工序废气量为 800 万 m³/a。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4-6 所示：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项目将注塑机工位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在注塑机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墙壁和屋面均为砖与混凝土结构，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设计风量较大，可减少有机废气扩散，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参考上表中的“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80-95%”，取中间值，则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吸附率按照为 80%计算，则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合计为 96%，保守计算取值 90%。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 DA002 排放口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7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效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风量 8000m ³ /h		
		有组织	产生量（t/a）	0.1215	排放量（t/a）	0.0122
			产生浓度（mg/m ³ ）	15.1875	排放浓度（mg/m ³ ）	1.525
			产生速率（kg/h）	0.135	排放速率（kg/h）	0.0122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	产生量 (t/a)	0.0135	排放量 (t/a)	0.0135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0.0135	排放速率 (kg/h)	0.0135

(5) 机加工金属粉尘

项目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材料只需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加工面积较小，产生的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粉尘产生量较少。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开料、打磨、机加工工序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9 机加工工序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项目锌合金工件须机加工，年使用锌合金 300t，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t/a \times 2.19kg/t = 657kg/a$ ，即 0.657t/a。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一般在金属粉尘产生工位附近沉降，沉降量约为产生量的 95%，金属碎屑在车间地面形成金属碎屑，须每日打扫车间，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6242t/a，剩余 5%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329t/a。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137kg/h。通过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措施，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1-2019）附录 A 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金属熔融、造型、打磨工序中的颗粒物的可行性治理技术，项目水喷淋设施属于湿式除尘器，因此用水喷淋治理熔融、压铸、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

（7）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融”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4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 D _{Cr}	720	200	0.144	三级化粪池	10%	系数核算法	720	180	0.1296	24 00
	BO D ₅		150	0.108					90	0.0648	
	SS		150	0.108					135	0.0972	
	氨氮		25	0.018					25	0.018	
	TP		4	0.0029					4	0.0029	
	LAS		20	0.0144					20	0.0144	

2.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T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北纬 22°27'30.521" 东经 112°42'34.492"	市政污水管道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LAS	DB44/26-2001；GB/T31962-2015	三级化粪池	是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和淋浴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年耗量为 8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4mg/L）、LAS（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办公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生活污水 720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200	150	150	25	4	20	
	产生量 (t/a)	0.144	0.108	0.108	0.018	0.0029	0.0144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80	90	135	25	4	20	
	排放量 (t/a)	0.1296	0.0648	0.0972	0.018	0.0029	0.0144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0.5	0.5	
	排放量 (t/a)	0.0288	0.0072	0.0072	0.0036	0.0004	0.0004	

(1)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压铸工序均需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共设有 2 台冷却塔，1 台作为供给注塑机冷却水，规格为 5m³/h，1 台作为供给压铸机冷却水，规格为 10m³/h，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共 15m³/h，本项目年均工作 300 天，工作 8 小时，年循环水量为 15m³/h×300 天×8 小时=36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0m³/a。

（3）喷淋水

本项目设有两套喷淋除尘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光工序的喷淋沉降室设有 1 个长 7m×宽 5m×深 1m 的水池，1 个长 20m×宽 1m×深 0.5m 的水池，水池容水量按照体积的 80%计算，则水池容水量为 36m³。抛光工序喷淋循环水量为 72m³/h；压铸工序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由于高温会使少量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本项目喷淋水损耗水量按 1%计算，则项目补充喷淋水量约为 1.02m³/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年补充水量为 2448m³/a。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口镇洋兴路 1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工程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 平方米。采用“CASS”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工程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办公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提升泵池、CASS 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及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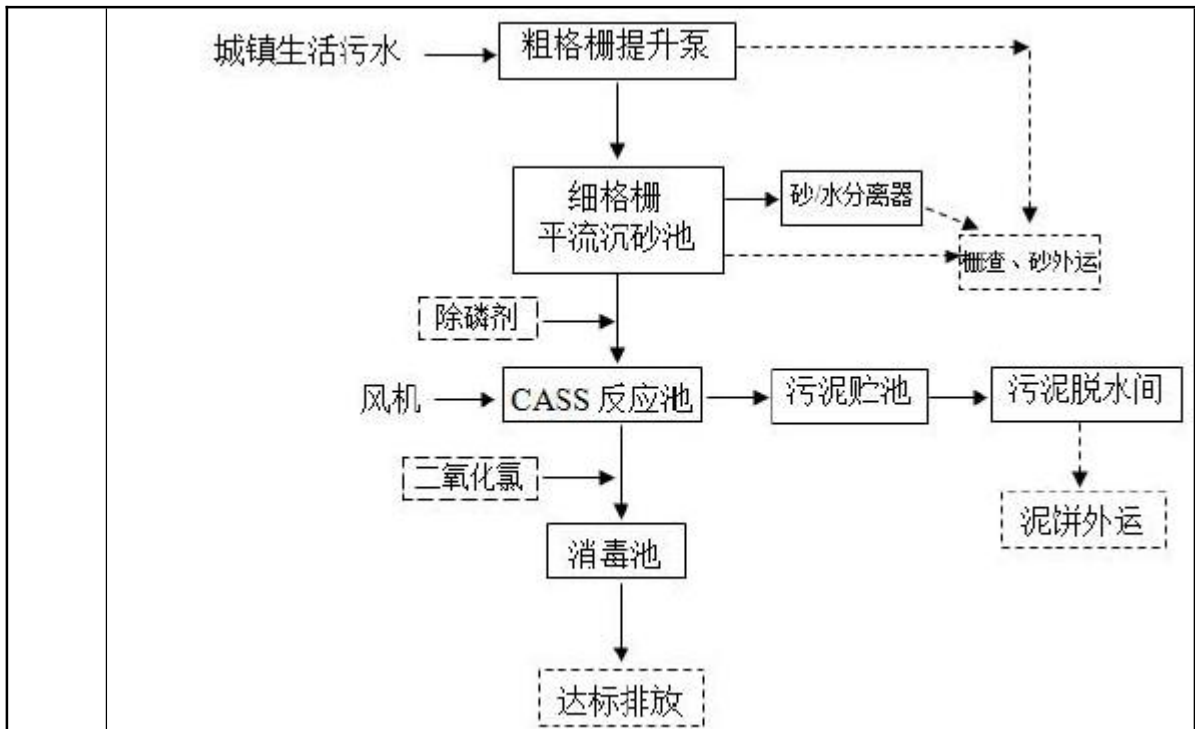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接驳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首期占地 2.94 公顷，首期处理能力 5000m³/d。采用“水解酸化+CASS+混凝过滤+中水回用”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工程于 2010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尚有富余容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为 2.4m³，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48%，所占比例很小，因此，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④水质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企业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输送到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从水质分析，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的。

（5）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压铸件、抛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噪声叠加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压铸工序	压铸机	压铸机	6	频发	类比	70	77.78	隔声、减振、远距离	30	类比	47.78	69.95	2400
抛光工	抛光机	抛光机	65	频发	类比	80	97.31		30	类比	67.31		50

	序	自动抛光机	自动抛光机	6	频发	类比	80	87.78	衰减	30	类比	57.78	200	
	机加工工序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10	频发	类比	75	85		30	类比	55		
		钻床	钻床	21	频发	类比	75	88.22		30	类比	58.22		
		仪表车床	仪表车床	9	频发	类比	75	84.54		30	类比	54.54		
		CNC加工	CNC加工中心	5	频发	类比	70	76.99		30	类比	46.99		
	机加工工序	冲床	冲床	35	频发	类比	80	92.46		30	类比	62.46		2400
	辅助设备	5 m ³ /h 冷却塔	5 m ³ /h 冷却塔	1	频发	类比	60	60		30	类比	30		
		10 m ³ /h 冷却塔	10 m ³ /h 冷却塔	1	频发	类比	65	65		30	类比	35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注塑机	8	频发	类比	70	79.03		30	类比	49.03		
	辅助	空压	空压	2	频发	类比	85	88.01		30	类比	58.01		2400

设备	机	机												
熔融工序	电熔炉	电熔炉	5	频发	类比	70	76.99			30	类比	46.99		
备注：本项目设备降噪效果参照《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表 4-15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对厂界边界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表

名称 声源	东面		西面		北面		南面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生产设备	10	58.9	20	57.3	15	57.7	20	57.3

项目选址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576m 处的泮村小学，距离较远。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制定了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计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塑料不合格品、抛光工序和压铸工序的水喷淋装置沉渣。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使用冲床、钻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压铸后得到的工件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0t/a，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339-002-10”的废弃资源，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金属碎屑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一般在粉尘产生工位附近沉降，沉降量为产生量的95%，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657t/a，沉降量为0.6242t/a，沉降在车间地面的金属粉尘成为金属碎屑，需每日进行打扫，然后将金属碎屑集中存放，产生的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339-002-10”的废弃资源，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和 PVC 塑料粒均使用袋装，塑料粒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292-009-07”的废弃资源，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塑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292-009-06”的废弃资源，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水喷淋装置沉渣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分别采用1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抛光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6351t/a，其中被水喷淋装置收集处理部分金属粉尘量为0.4763t/a，经处理后，金属粉尘排放量为0.0953t/a，其余均被水喷淋装置截留，降落到水喷淋沉降室循环水池内形

成沉渣，因此抛光工序的水喷淋装置形成沉渣量约为0.381t/a；

本项目压铸工序烟尘产生量为0.156t/a，其中被水喷淋装置收集处理金属烟尘量为0.1404t/a，经处理后，金属烟尘排放量为0.0281t/a，其余被水喷淋装置截留，在水喷淋装置内部循环水池内形成沉渣，沉渣量为0.1123t/a。

综上，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沉渣量为 0.4933t/a，产生的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339-002-99”的其他废物，建设单位需定期对沉渣进行打捞，并集中存放，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①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及机械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进行润滑冷却，机油均是循环使用的，但由于机油经多次循环使用后会有一些沉渣，影响其使用效果，所以会定期进行更换。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本）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T/I。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使用机油量均为 0.2 吨，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损失一部份，主要是粘在废抹布和废手套上，按 95% 的回收率进行计算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量为 0.19 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给设备添加润滑油期间，会有少量润滑油滴漏，需使用抹布擦拭，抹布使用后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所列的“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共 0.2t/a，使用机油作为设备润滑剂。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 1.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2kg/a，

即 0.012t/a。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T/I，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开料机在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工作保护液，切削液需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本），更换后的废切削液属于“HW09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编号为“900-006-09”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5t/a，则更换后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5t/a，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9 其他废物”中“危险代码：900-039-49”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T/In”。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可知，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15%，本项目根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核算所需活性炭使用量，具体分析如下：

A、压铸工序

本项目压铸工序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0225t/a，压铸工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照80%计算，则压铸工序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018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018t/a \div 15\% \approx 0.12t/a$ ；本项目压铸工序活性炭箱体积为0.8m×0.6m×0.5m，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柱状活性炭，密度按0.65g/cm³计算，活性炭箱体容量为体积的85%，因此活性炭箱体容量约为0.204m³/a，即约为0.1326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0.1326t/次，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经计算，本项目压铸工序活性炭使用量为0.1326t/a，更换的活性炭重量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总VOCs），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018t/a，吸附有机废气后活性炭量为：

$0.1326+0.018\approx 0.1506\text{t/a}$ 。

B、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量为0.1215t/a，注塑工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照90%计算，则被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1094t/a。本项目注塑工序活性炭箱体积为0.8m×0.8m×0.6m，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柱状活性炭，密度按0.65g/cm³计算，活性炭箱体容量为体积的85%，因此活性炭箱体容量约为0.3264m³/a，即约为0.2122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0.2122t/次，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总量为0.8488t/a，更换的活性炭重量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总VOCs），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1094t/a，吸附有机废气后活性炭量为： $0.8488+0.1094\approx 0.9582\text{t/a}$ 。

综合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06\text{t/a}+0.9582\text{t/a}=1.1088\text{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切削液废包装桶和脱模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则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为 0.5kg，则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脱模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为 1kg，则脱模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

以上废包装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含油金属碎屑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切削液从刀口上部流至工件加工部位，将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带走，进入 CNC 加工中心底部切削液槽内，形成沉淀物，企业需定期捞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后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0.1t/a，产生的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3-08”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T/In”。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金属碎屑	0.4366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0.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塑料不合格品	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水喷淋装置沉渣	0.8934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	0.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0.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1.1088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金属碎屑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	0.01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切削液废包装桶	0.0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脱模剂废包装桶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原料	液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12	原料	固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一年	T/In	
4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	液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9	原料	液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机加工设备	固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8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13-08	0.1	生产设备	固态	含矿物油	一年	T/In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堆叠	0.5t	1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12t	1年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	1年
4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t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1.1088t	1年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9t	1年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	1年
8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13-08				0.1t	1年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

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

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对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单中

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⑥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⑨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⑩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表4-15。

表4-1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即Q=0<1，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使用时均轻拿轻放，且项目已进行地面水泥硬底化，不会造成泄漏污染。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及发生火灾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颗粒物及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②次生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设计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原料仓库；对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电源线路及开关。另外，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对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设计和管理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原料仓库，并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火灾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9。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46'47.622"，北纬 22°27'6.0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短期内会对加重环境负荷；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②消防水在灭火和应急救援中，水体因排放的消防废水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②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各原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境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保护效果，本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境经济损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同时分析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大气污染物	压铸烟尘	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8	
		注塑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换气	8	
		抛光粉尘	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10	
3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吸声等	0.5	
4	固体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5	

	物	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回收集中处置	2	
总计	--	--	30		

(1) 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重新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既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处置，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置。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项目生活污水接驳市政管网，经自建厂房自带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有利于保障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水质。

(3) 对隔声降噪采取的措施，既保证了员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民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4) 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基本对大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区域的投资环境，全面地促进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工序和压铸工序	排气筒 DA001	金属烟尘(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部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融”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	金属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部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	排气筒 DA002	金属粉尘(颗粒物)	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部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无组织部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达到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限值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放置于符合标准的危废仓内暂存，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颗粒物及CO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p> <p>项目通过规范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控制储存量，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工业园区雨水井、采取紧急</p>				

	<p>疏散等措施：定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事故发生后停止生产，维修设备。</p> <p>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项目初步判定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若运营后纳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划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按重点管理的排污要求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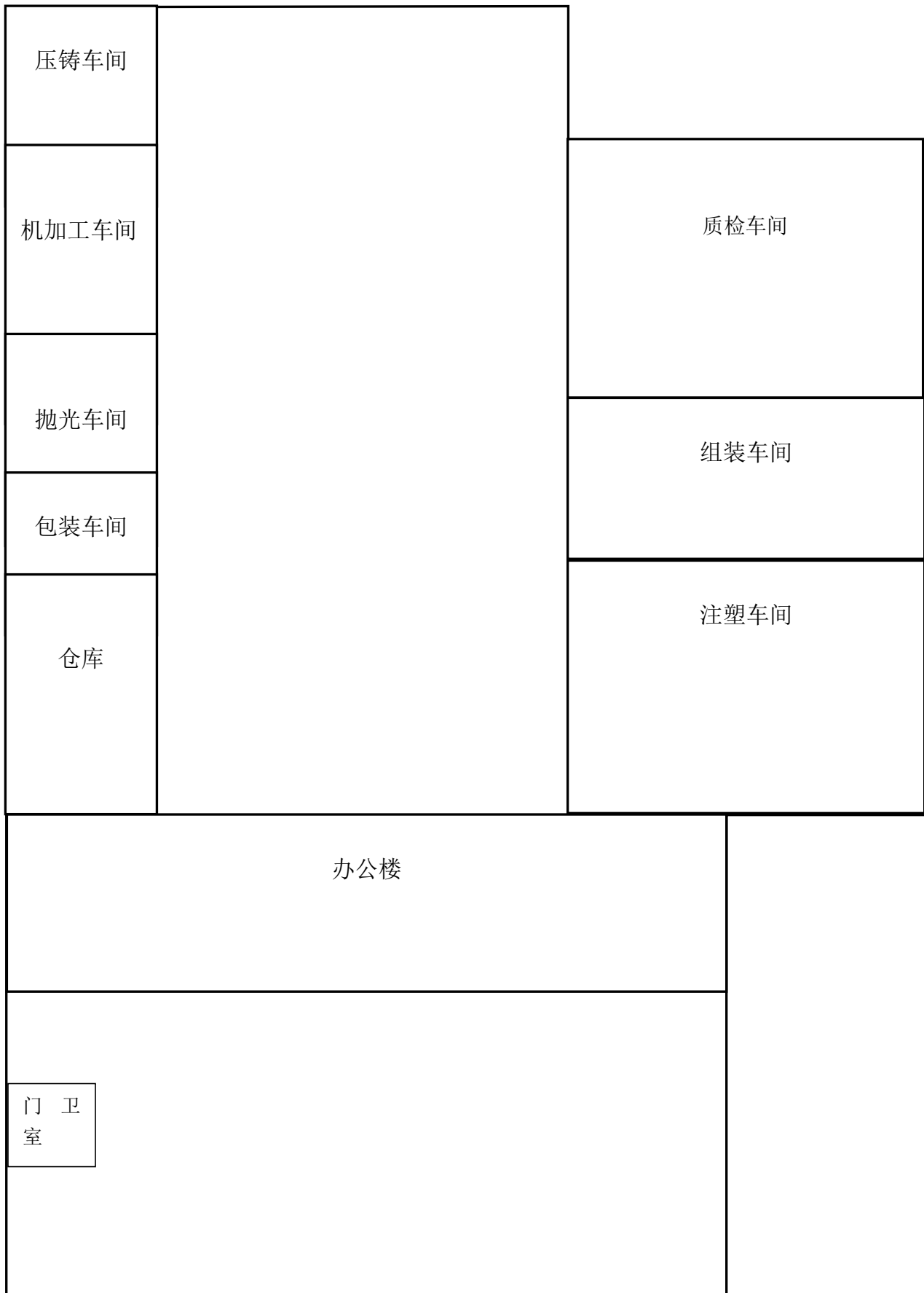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t/a)	0	0	0	0.035	0	0.035	+0.035
		颗粒物 (t/a)	0	0	0	0.3307	0	0.3307	+0.330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0	0	0	0.1296	0	0.1296	+0.1296
		BOD ₅ (t/a)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SS (t/a)	0	0	0	0.0972	0	0.0972	+0.0972
		氨氮 (t/a)	0	0	0	0.018	0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t/a)	0	0	0	10	0	10	+10
		金属碎屑 (t/a)	0	0	0	0.6242	0	0.6242	+0.6242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塑料不合格 品 (t/a)	0	0	0	0.5	0	0.5	+0.5
		水喷淋装置 沉渣 (t/a)	0	0	0	0.4933	0	0.4933	+0.493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	0	0	0.19	0	0.19	+0.19
		含油废抹布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 (t/a)	0	0	0	0.5	0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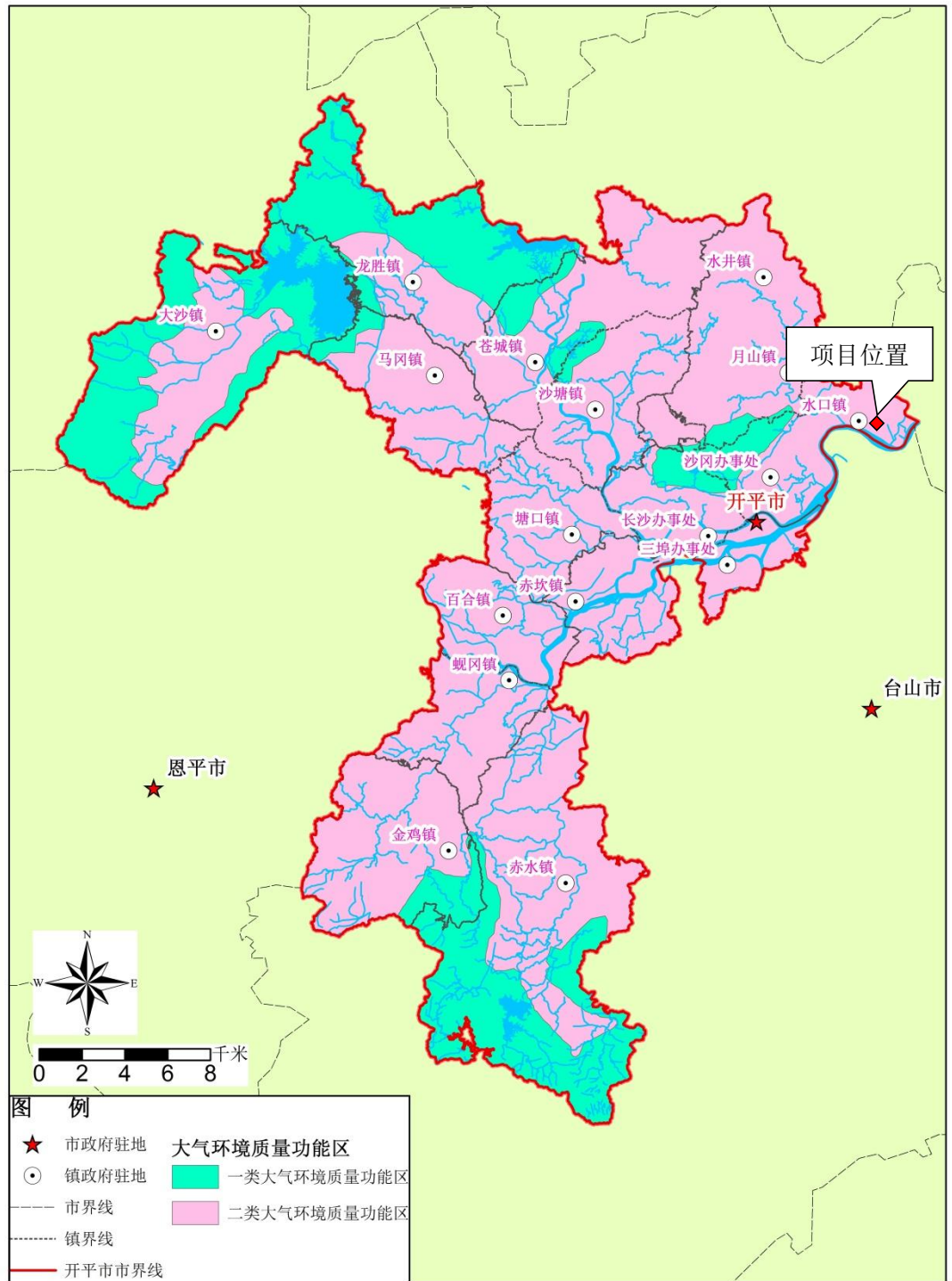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 (t/a)	0	0	0	1.1088	0	1.1088	+1.1088
含油金属碎 屑 (t/a)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t/a)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切削液废包 装桶 (t/a)	0	0	0	0.05	0	0.05	+0.05
脱模剂废包 装桶 (t/a)	0	0	0	0.02	0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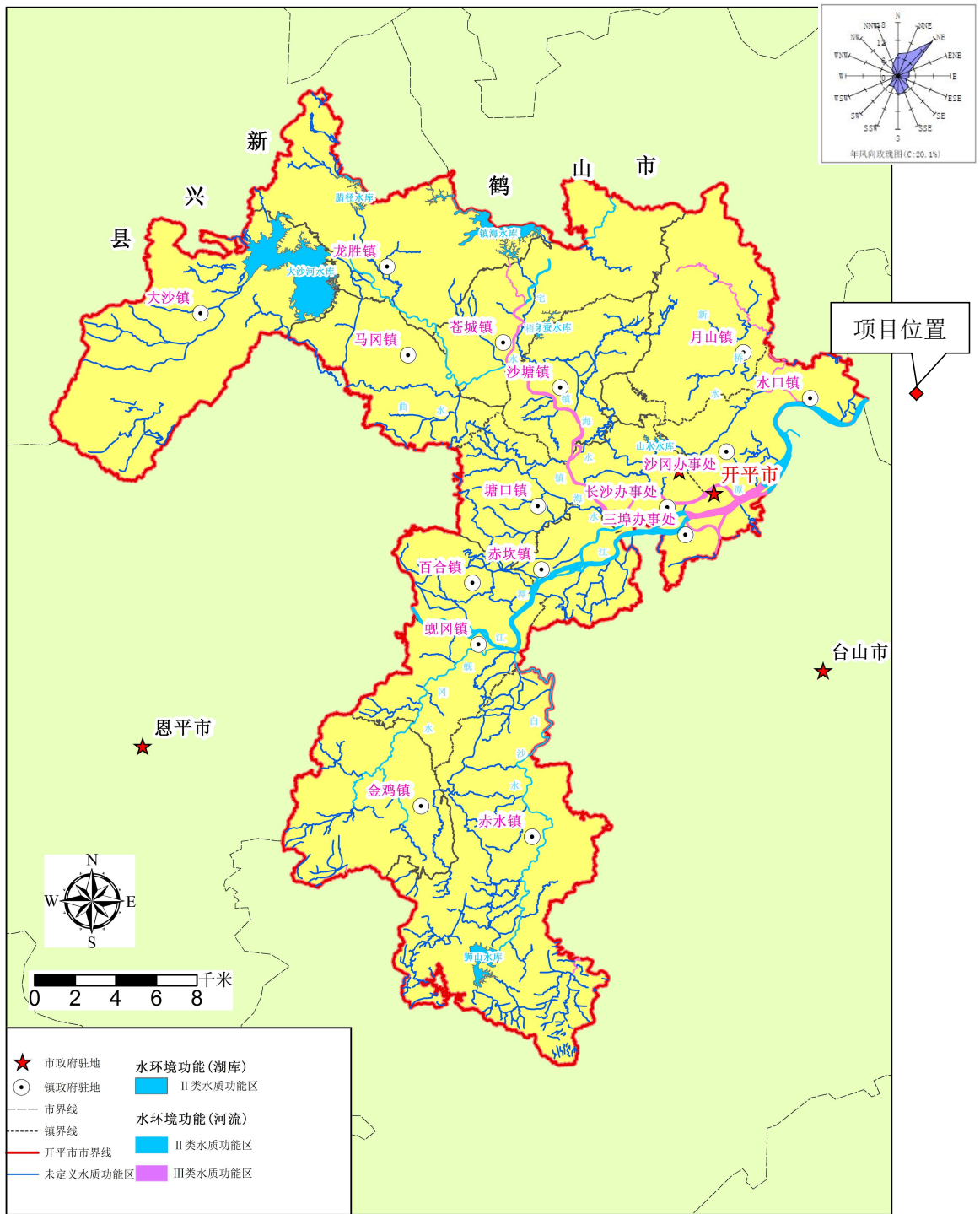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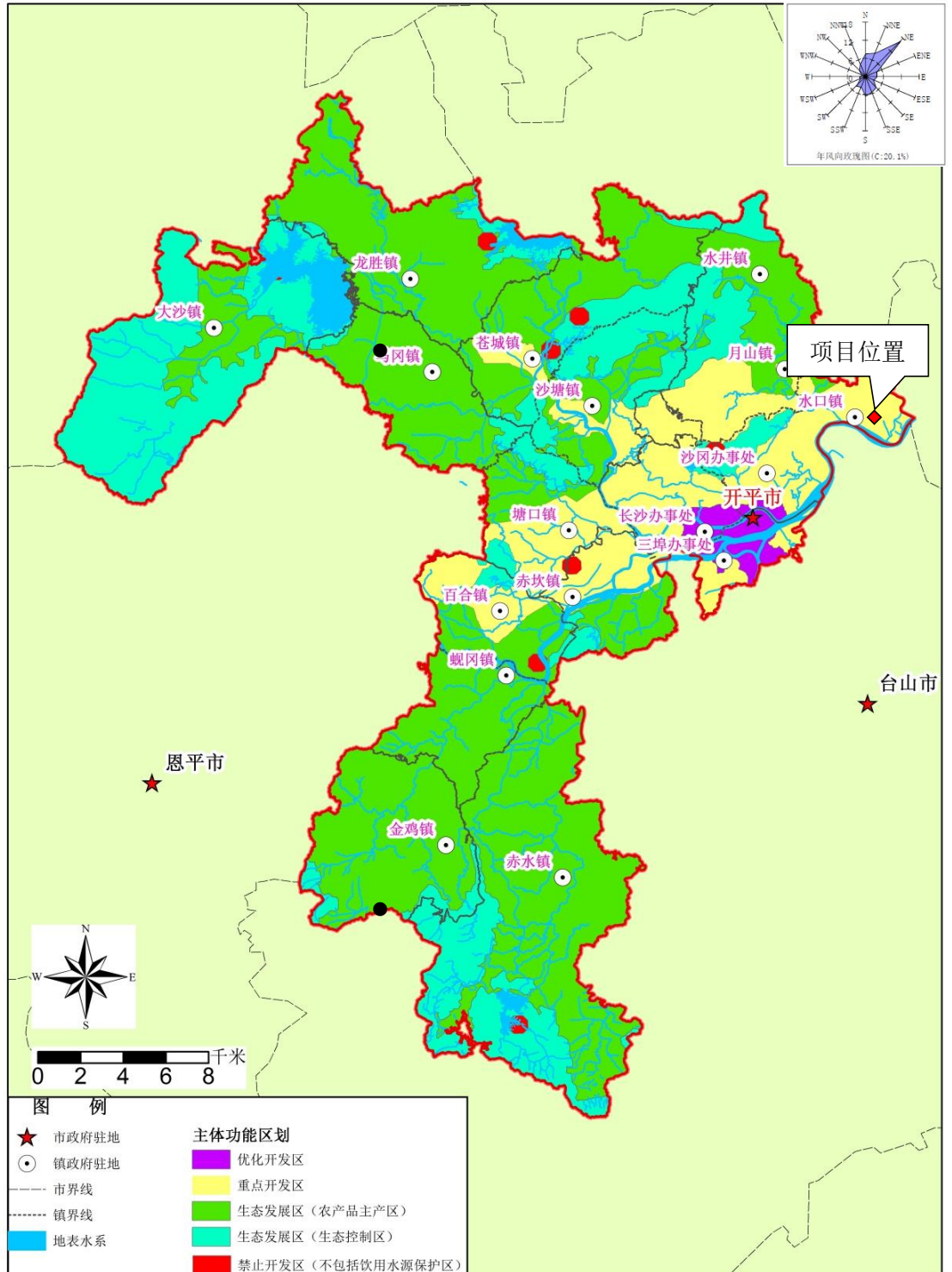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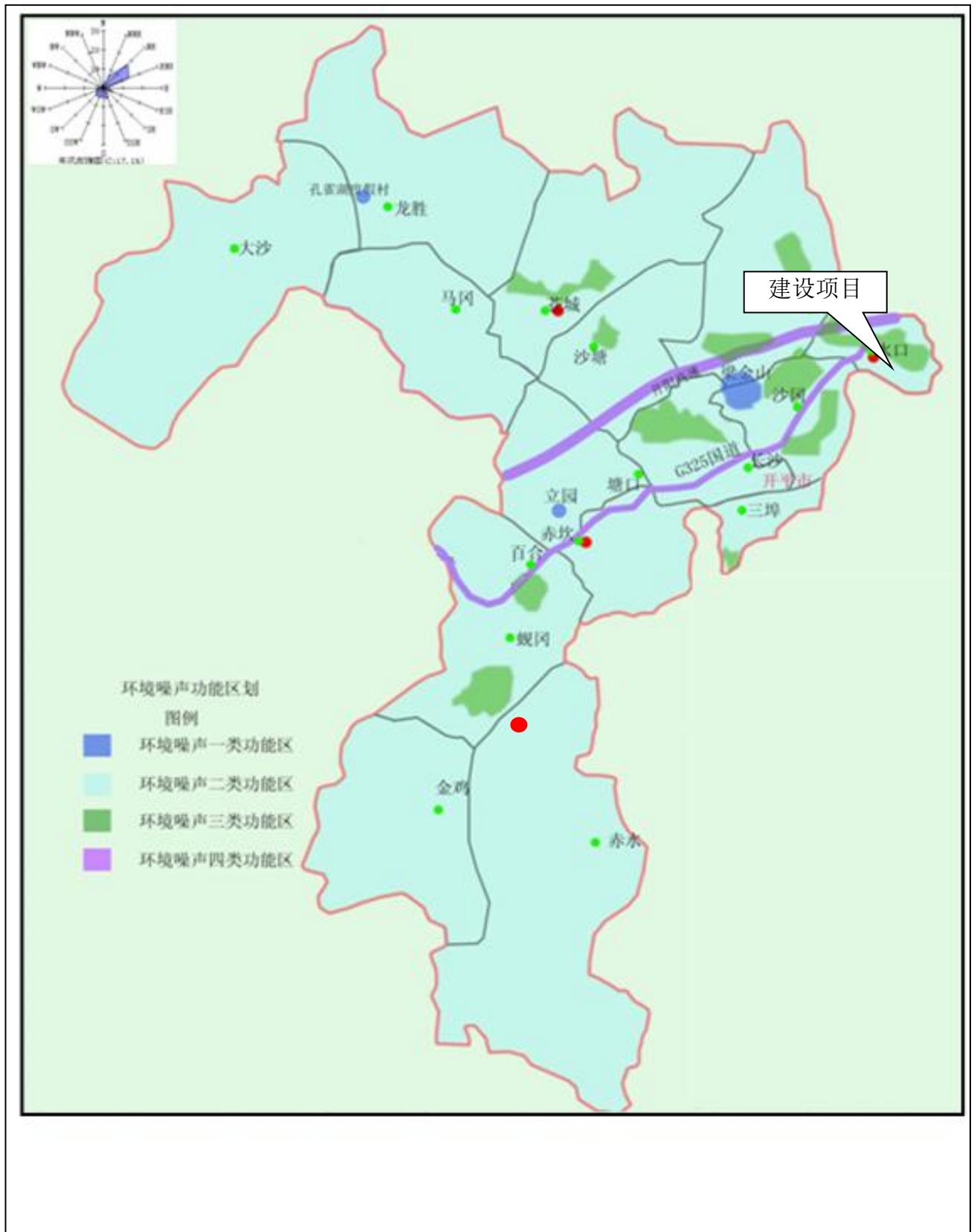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开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553685564G

名 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132-146号第五幢
法定 代表 人	谢向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卫浴洁具、水暖器材、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压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浴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土证

开府 国用 (2015) 第 0189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开平市奇光卫浴有限公司		
座落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南路132-146号		
地号	4407830070096	图号	B00476
地类(用途)	厂房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01-10
使用权面积	1290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908.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开平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专用章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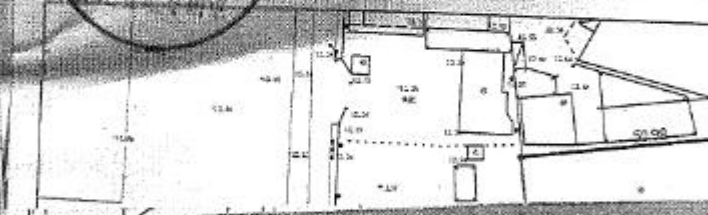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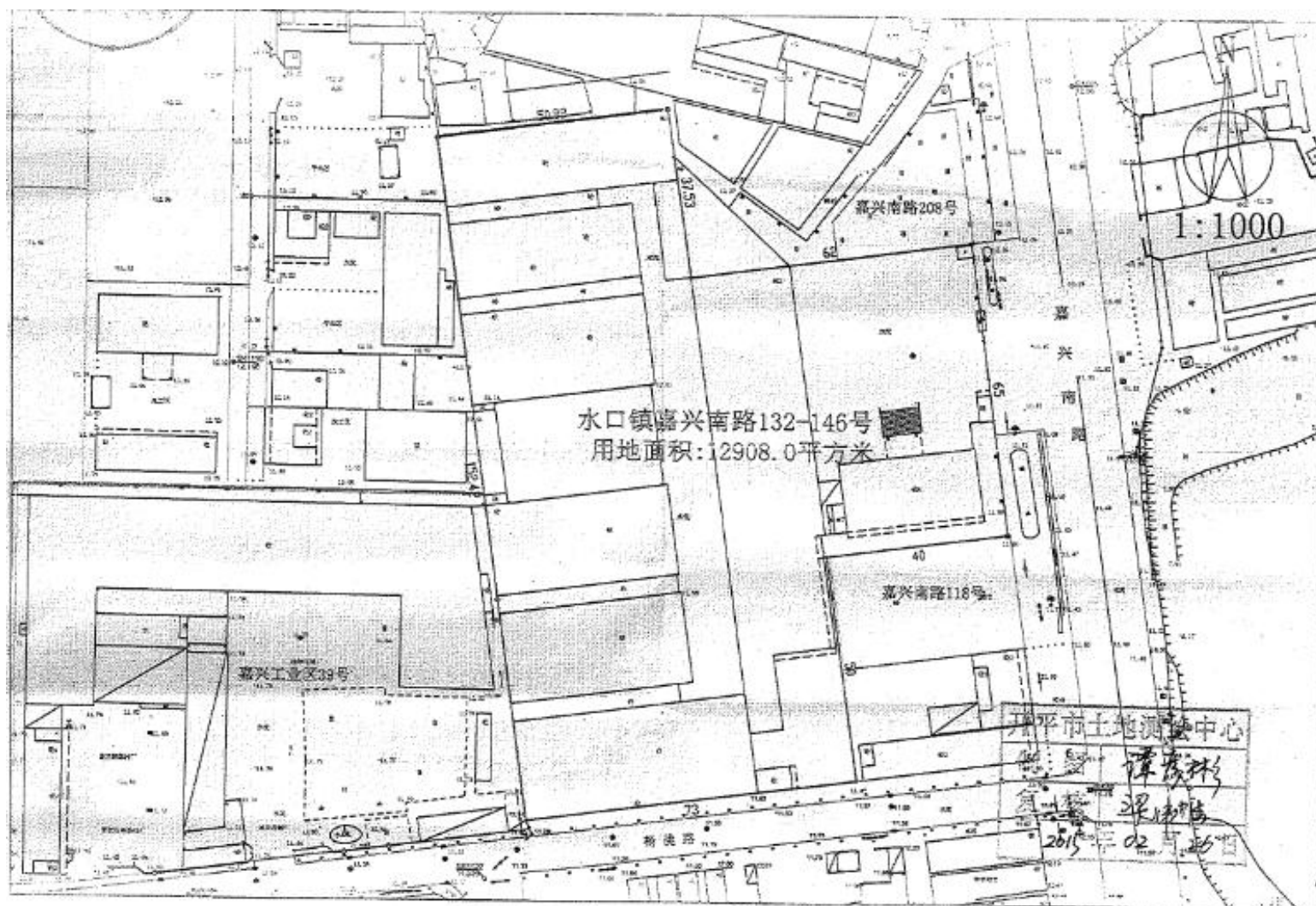
2015 到 数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记事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开平市奇光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厂房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南路 132-146 号厂房，面积 5836 平方米，用于工业生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共计 5 年 1 个月；

第三条 续租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满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9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租金

租金共 19798.00 元，实行一年(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现金(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签协议 10 日内乙方交 50000 元，1 年后再交齐租金 187576 元，然后依次交纳。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 2、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3、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 4、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5、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 6、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 7、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 3 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 2 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 4、逾期 60 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
- 5、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 6、未经甲方同意连续 180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年租金的 50%）。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八条 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30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1月5日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1页共7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离型剂

型号： /

批号： /

客户名称：东莞正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湖头村虾尾田36号

固话：0769-87864826

授权签字：



Net Address : www.boende.com.cn E-mail: boendejc@dingtalk.com TEL: 400-1802-678
Land Address: Omeka Creative Park, No. 22, Xianshan East Road,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2页共7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产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离型剂

制造商：东莞正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虾尾田36号

联系人：黄建福

电话：13509625490

传真：0769-82016586

邮箱：shangpin0329@126.com

第二项：危害信息

危险性：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吸食会导致乏力、头晕、呕吐，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环境危害：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燃爆危害：本品可燃。

第三项：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成分	CAS	占比
改性硅油	67674-67-3	15%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3页共7页

成分	CAS	占比
有机脂肪酯类	/	1-5%
乳化剂	/	8-11%
氧化蜡	/	5%
水	7732-18-5	65%
其他有效成分	/	5%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镜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摄入：摄入会导致乏力、头晕、呕吐，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就医。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易燃。

有害燃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容器底部喷洒，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4页共7页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项：预防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是可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是可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颜色：白色

气味：稍有气味

密度： /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5页共7页

沸点：无数据

熔点：/

爆炸下限% (V/V)：/

粘度：无数据

溶剂吸入许可量：无数据

溶解性：/

燃点温度：/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详

聚合危害：不详

分解产物：不详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致敏性：无数据

致突变性：无数据

致瘤性：无数据

其他：无

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6页共7页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生物毒性或生物积累性：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无数据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不详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倒置罐子，压下喷嘴于旧报纸或废物箱中至清除残余即可。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等法规，

Net Address : www.boende.com.cn E-mail: boendejc@dingtalk.com TEL: 400-1802-678
Land Address: Omeka Creative Park, No.22, Xianshan East Road,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

MSDS

报告编号：BND200081201 报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页码：第7页共7页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反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并依据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嘉兴南路 132-146 号
(东经 112°46'47.62", 北纬 22°27'6.03")

报告编号： CNT202100217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30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带*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1-20~2021-01-26
采样人员	范声炜、周浩航
分析日期	2021-01-20~2021-01-27
分析人员	周益锋、罗梓浙、苏炳有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GB 3096-2008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SP、TVOC	1次/天*7天
			非甲烷总烃	4次/天*7天
噪声	N1	项目南面边界外	环境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31	/

本页以下空白

11217

四、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相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0	02:00-03:00	晴	12.5	101.9	52	1.9	北
	08:00-09:00		19.5	101.8	48	1.7	北
	14:00-15:00		20.1	101.7	54	1.7	西北
	20:00-21:00		16.3	101.9	46	1.8	西北
2021-01-21	02:00-03:00	多云	11.7	101.9	47	2.0	北
	08:00-09:00		18.9	101.8	54	1.8	北
	14:00-15:00		19.7	101.8	57	1.7	西北
	20:00-21:00		15.3	101.9	49	1.9	西北
2021-01-22	02:00-03:00	多云	11.6	101.9	43	2.2	北
	08:00-09:00		18.7	101.8	56	1.9	北
	14:00-15:00		19.4	101.8	58	1.8	北
	20:00-21:00		14.9	101.9	48	2.0	北
2021-01-23	02:00-03:00	晴	12.7	101.9	45	2.1	西北
	08:00-09:00		18.9	101.7	56	1.9	西北
	14:00-15:00		21.2	101.7	59	1.8	西北
	20:00-21:00		16.3	101.8	47	2.0	西北
2021-01-24	02:00-03:00	晴	13.4	101.9	42	2.1	西
	08:00-09:00		19.7	101.7	59	1.9	西
	14:00-15:00		22.5	101.7	54	1.7	西
	20:00-21:00		15.3	101.8	46	2.0	西北
2021-01-25	02:00-03:00	晴	12.4	101.9	41	2.0	西
	08:00-09:00		18.6	101.7	49	1.8	西
	14:00-15:00		20.5	101.7	53	1.7	西北
	20:00-21:00		15.4	101.9	44	2.0	西北
2021-01-26	02:00-03:00	晴	12.9	101.9	42	2.2	北
	08:00-09:00		18.7	101.7	49	1.9	北
	14:00-15:00		19.7	101.7	55	1.7	西北
	20:00-21:00		14.6	101.8	46	2.0	西北

二五五
一*

2.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01-20	2021-01-21	2021-01-22	2021-01-23	2021-01-24	2021-01-25	2021-01-26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5	0.48	0.38	0.26	0.48	0.22	0.45
	08:00-09:00	0.32	0.46	0.41	0.37	0.23	0.50	0.48
	14:00-15:00	0.48	0.31	0.49	0.26	0.61	0.47	0.55
	20:00-21:00	0.45	0.34	0.46	0.20	0.24	0.23	0.43
TSP	24h 均值	0.182	0.113	0.166	0.141	0.135	0.128	0.173
TVOC	8h 均值	0.104	0.127	0.143	0.109	0.115	0.111	0.103

3.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2021-01-20 天气晴, 风速 1.7m/s 2021-01-21 天气多云, 风速 1.8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1-01-20	项目南面边界外 N1	61.2	51.6
2021-01-21	项目南面边界外 N1	61.7	50.9

备注: 因东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不设监测点,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噪声检测点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